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